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惠医保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公布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整合（第二批）价格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大亚湾区人社局、大亚湾区卫计局、仲恺区社会事务局、仲恺区宣教文卫办，各医疗机构，军队、武警驻惠医疗机构：

为改变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存在的三个等级 8 个医疗服务项目价区的现状，解决同级不同价的问题，体现患者付费公平性原则，我局对现行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整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第二批整合后的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医保部门应指导辖区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等级，执行公布的第二批整合后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（含整合后涉及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价格的项目）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释

工作。

二、本次公布的价格为最高指导价，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下浮，不得上浮。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医保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公布的整合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的监管。

三、本次整合后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作为医保基金的支付标准。医疗机构拟定的收费标准低于本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支付；营利性医疗机构拟定的收费标准高于本标准的部分，医保基金不予支付，由参保人负担。

四、各医疗机构应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的规范管理，并在落实价格标准、医保支付等工作中，耐心向病人做好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病患者的咨询和疑问。

五、本次整合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（第二批）整合项目价格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惠州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
